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审计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审计说明	1-2
情况汇总表	3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审计说明

XYZH/2025CQAA3B0031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洁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安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报告仅供新安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新安洁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更好地理解新安洁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安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安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

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新安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安洁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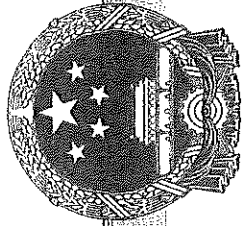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重庆延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海口新宏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93	5.00		35.93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新宏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4.32	1,125.34	38.80	10.00	1,538.46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伊都新宏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38.84	994.16	75.53		3,209.53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新宏安城乡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06.67	51.15	117.48		2,473.30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新宏安城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2	0.05		0.17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新宏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8.72	1,694.50		1,799.30	314.92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新宏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8.04	694.85	10.35	400.00	921.25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吉林新宏安城乡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65.18	1,593.88	216.55	27.00	5,446.61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新宏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48		112.48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神农新宏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78.93	1,261.35		2,200.00	510.28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新宏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3.01	1,860.59		1,860.59	658.96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河南新宏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752.30	577.90	448.04	928.04	9,850.20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河南新宏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9.81	8.21			408.02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中作新宏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79.10	0.00	148.77		3,327.87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新宏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42	25.49		24.60	1.31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新宏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1.63	300.00	26.82	100.00	638.25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乌兰察布新宏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2.66	111.34		112.00	163.00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吉林新宏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34	2.01	2.87		65.22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兴安盟新宏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4.47	1,823.98	48.77	382.00	2,031.72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新宏安智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			5.00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新宏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	17.70		3.10	30.20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新宏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0		0.00	0.50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新宏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70.17		50.86	1,619.61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新宏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9.17		0.00	239.17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新宏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73		0.00	103.73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新宏安环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50		25.50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新宏安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		6.00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26,377.09	14,105.16	1,191.78	8,058.62	33,885.42		

法定代表人：魏延田
5001141373008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魏延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美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5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6 月 23 日
/y /m /d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成会计师事务所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8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8 月 19 日
/y /m /d

注意事项

NOTES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陈萌
女
1974年07月20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5102271974072088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萌 4200032045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53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06 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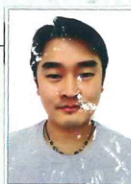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陈星国
Full name 陈星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1-01
Date of birth 1985-11-0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1003198511012373
Identity card No. 3310031985110123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星国 110101365356